

产权交易委托书

兹委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下称中心)办理博罗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桥西四路13号商铺招租挂牌出租项目的交易有关事宜,并就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交易标的内容: 博罗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桥西四路13号商铺,面积约100平方米,本项目以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易。

二、交易底价: 月租金0.3200万元。

三、交易方式: 委托中心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公开交易。

四、交易特别约定(含商业秘密要求,交易条件、价格、付款方式等): 详见我方出具的项目交易条件说明(详见文后附件)。

五、交易信息发布: 全权委托中心,通过各种途径进行交易信息发布。

六、交易保证金约定:

(一)全权委托中心代收代退交易保证金。

(二)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规处理;造成损失的,竞得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
2.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
3.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
4. 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引起交易纠纷的;
5.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6. 竞得人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7. 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七、成交通知书发放：全权委托中心代为发放成交通知书。

八、是否延期挂牌：不同意延期挂牌。

九、交易责任承诺

(一)我方完全清楚交易中心的职能定位：只是提供平台和服务，仅对交易法定程序负责，不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项目是否具备交易条件，以及交易活动是否规范的法律风险，应由交易各方主体及批准部门承担。

(二)项目交易条件、要求等说明的解释权、特殊情况条款的调整权和未尽事宜的补充权均属我方(委托人)负责。

(三)非因法定交易程序引发的质疑、投诉，由我方(委托人)或我方(委托人)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四)项目成交后，我方将严格按《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或公告规定的期限，受理及审核竞得人资质材料，按时与成交方签订成交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申办交易鉴证书，以及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项目标的产权变更/租赁手续或交付标的物，并提交一份已签订合同予交易中心归档。

十、交易标的管理、察看、竞价人信息保密承诺

(一)承诺对交易标的按委托交易时的状况，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确保交易标的的不丢失、不毁损，不遭受火灾、洪水等破坏。承诺成交后交付标的时，按委托交易时的状况交付；交易保管期间发生毁损的，由我方(委托人)主动负责处理。

(二)承诺交易期间为意向竞价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标的察看服务，保证已公开的项目联系电话在正常工作时间畅通并有人接听，承诺不发生正常工作时间意向竞价人找不到联系人或无法及时察看标的物的情况。

(三)承诺对联系过或察看过标的物的竞价人信息严格保密，合理错开意向竞价人察看标的物的时间，避免意向竞价人之间相互接触，努力杜绝因联系委托方或查看标的、发生竞价人信息泄露情况。

十一、本项目授权经办人

授权经办人姓名：黄鑫怡

授权经办人职务：职员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号码：441322199707196827

授权经办人权限：代表本单位办理与本项目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该经办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经办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经办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交易完成之日止。

授权经办人办公电话：0752-6690910 手机：13422400466

十二、本项目对外公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项目对外公开联系人：李先生

(二)项目对外公开联系电话：办公号码：0752-6690910、手机号码：13538581721。

十三、项目监督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项目监督部门：博罗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监督联系人：任先生

(三)项目监督联系电话：0752-6355880 手机：13927312125

十四、项目资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

详见我方提供的政府项目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十五、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已逐条逐项审核本委托书各项条款内容及本委托书所附各项附件资料；承诺对本委托书各项条款内容及所提交的各项附件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附件：1. 项目交易条件、要求等说明(同时提供电子版)

项目批准文件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复印

5. 项目成交合同范本

6. 单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政府项目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委托方单位全称（盖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2024 年 1 月 14 日

